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變更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

- (1) 因工作調動，馮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因工作調動，王威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因工作安排，葉承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4) 委任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許遵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5) 委任陳家樂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馮波先生、王威先生及葉承智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對馮波先生、王威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加入董事會。

馮波鳴先生，47 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間接控股股東)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能」，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於希臘雅典上市)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 MERCURY 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二者均為間接控股股東)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擁有 20 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馮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馮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張煒先生，50 歲，現任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能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集運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擁有近 30 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張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

陳冬先生，41 歲，現任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海集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近 20 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陳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陳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許遵武先生，59歲，現任中國遠洋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他曾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深圳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國遠洋副總經理及代總經理等職。許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和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專業，為高級經濟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許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許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

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陳家樂教授，54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院長，同時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委員會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備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同時兼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並於2003至2013年期間擔任科大財務學系系主任，亦於2008至2010年期間擔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陳教授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陳教授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教授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陳教授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陳教授就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9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教授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上述董事及相關職務變更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及董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